

林州市第三幼儿园（西街园）设备购置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4-JT9

采 购 人：林州市第三幼儿园

代理机构：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谈判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9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林州市第三幼儿园（西街园）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第三幼儿园（西街园）设备购置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4-JT9
2. 项目名称：林州市第三幼儿园（西街园）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竞谈采购-2024-JT9	林州市第三幼儿园（西街园）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1500000.00元	15000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采购需求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4 核心产品：幼教一体机
 - 5.5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5.6 采购范围：采购需求清单内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税金等相关伴随服务；
 -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2、2023 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 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完成 CA 注册（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第三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81MB0771809R

地 址：林州市王相路南段

联系人：崔永亮

联系方式：18625820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T6E1XT

地 址：林州市环保大厦

联系人：张志超

联系方式：18790792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永亮

联系方式：186258203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林州市第三幼儿园（西街园）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2.1	采购人	名 称：林州市第三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81MB0771809R 地 址：林州市王相路南段 联系人：崔永亮 联系方式：18625820312
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T6E1XT 地 址：林州市环保大厦 联系人：张志超 联系方式：18790792563
2.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1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标包划分	共 1 个标段
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4	核心产品	幼教一体机
3.5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清单内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税金等相关伴随服务；
3.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3.8	质保期	产品免费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所供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	最高限价	15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2、2023 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9.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谈判
12.1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1	质疑采购文件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16.1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	1、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在2025年01月09日17时00分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5年01月10日17时00分前，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询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网站发布，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0.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1.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23.1	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开启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2 层）第一开标厅 1 号机位。 4. 开启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4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50%的银行预付款保函，未提供银行预付款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预付款的支付）；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37	质疑和投诉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9 需要补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享受扶持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代理 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其他		1. 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2.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报价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报价的 20%，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扣除报价的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投标人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2. 响应和偏差

12.1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谈判文件

13. 谈判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 13.3 和第 16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5. 谈判文件的质疑

15.1 质疑采购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承诺函
- (10) 其他资料；

16.2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报价

18.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货物及其附属装置、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以及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税金等相关伴随服务和完成采购内容而未列明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8.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8.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8.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供应商的下轮报价均不得高于自己的上轮报价。

18.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需按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和谈判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保证金

20.1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21.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谈

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编制。

2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2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信用记录查询

2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六、评审、谈判

26. 竞争性谈判小组

26.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

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6.3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6.4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6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7 保密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评审、谈判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7.2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根据安财购【2021】15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付款方式

33.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履约验收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4.2 验收的程序和要求

34.2.1 验收程序：

主要工作内容：对采购项目质量、供应商和采购项目进行评价，并对采购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

价。

（1）验收申请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检查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判定验收条件满足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2）验收方式

采购人确认待验收的采购项目满足验收的要求，成立验收小组，编制验收计划，进行验收。

（3）验收

验收小组根据验收计划，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完毕，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由验收双方签字。

（4）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34.2.2 其他要求：

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②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③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④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附：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八、纪律和监督

36.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7. 质疑和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2 投诉：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谈判

*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2022、2023 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材料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信用查询	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评审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9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9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0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 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1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谈判

4.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4.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部分供应商是由于未响应主要技术、服务或合同草案条款而导致其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时，采购人可以考虑：

（1）重新采购；

（2）通过适当降低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或修改合同条款来使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此时，应将实质性变动的书面通知发给此前已被确认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不含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未交保证金或报价超预算等原因而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4.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相同品牌供应商的认定和处理原则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幼教一体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6、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谈判小组投票处理。

7、评审报告

评审、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 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 （2）向_____人 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幼教一体机	一、硬件外观及功能 1. 整机外观无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为防止儿童磕碰受伤整机转角处采用内置硅胶防撞条设计，边框部位都经倒圆或者倒角处理； 2. 整机屏幕采用 75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分辨率，支持$\geq 4K@60Hz$ 显示； 3. 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 256 灰阶； 4. 开启自动节能后，整机根据感应不同光照环境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5.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1，内存$\geq 2GB$，存储空间$\geq 8GB$；具备标准、节能、多媒体、智能模式；在智能模式下，整机可以根据显示内容自动调节；（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O 级别（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整机玻璃厚度$\geq 4mm$，表面书写硬度$> 8H$，具备防眩光效果； 8. 整机支持护眼模式，可以在 PC 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调整；（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整机的内置扬声器采用覆盖式透声布，防止异物进入扬声器；整机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geq 40W$； 10. 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可支持≥ 40 点触控，支持多人同时操作书写；最低书写高度$\leq 3mm$，书写延时低于 100ms；触摸响应时间$\leq 10ms$，支持手指和笔触摸书写；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老师可进行课堂操作；支持 Windows 7、Windows 8.1、Windows 10、Windows 11、Linux、Mac Os 系统外置电脑操作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框驱动；（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在任意通道下支持手势识别调出板擦工具擦除批注内容，且能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12. 整机支持版本 Wi-Fi 6；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天线采用隐藏式方式，无外露天线；触摸框从内部 PC 通道切换到外部通道切换小于 4 秒，切换后即达到可触摸状态；一体机内置双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geq 10m$；	7	套

	13. 整机内置无线传输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即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WIFI 支持 2.4G/5G 频段；内置非独立摄像头设计，摄像头采用卡通设计，外观颜色与整机颜色保持一致，摄像头拍摄的像素≥ 1300 万像素数，摄像头拍摄视频的分辨率为 4K，视场角$\geq 120^\circ$；（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整机内置 AI 语音操控模块，唤醒词激活后可通过语音控制整机快速开关白板软件、幼儿相机、幼教软件，屏幕亮度、待机及待机唤醒、关机。语义词库支持离线使用，在无网络环境下依然可进行语音交互（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整机配套相机软件，可以实现拍照和录像功能；拍照支持延时拍摄，可以设置 3s, 5s 延时期限； 二、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CPU：$\geq$I5 十二代，内存$\geq 8GB$ DDR4 内存配置，硬盘$\geq 256 GB$ SSD 固态硬盘。 三、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软件 1. 支持为教师提供可扩展的个人云存储空间，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 2. 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 PPT 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适用于教室、办公室等不同教学环境，便于教师教学使用。 3. 支持 PPT 的双向兼容：教师可将 pptx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保留 pptx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也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 pptx、pdf。导出的课件支持在多终端(包含 windows、Macos、iOS、安卓、国产化系统)进行二次编辑。（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内置课堂教学、简约、插画、科技、古风等课件主题模板供教师选用，且教师可自定义课件背景。 5. 课堂互动游戏支持云储存，编辑完成的活动可一键存储至教师云空间，便于在不同课件中直接调用，无需反复编辑。 6. 具有课堂活动智能填写功能，支持选词填空、判断对错和趣味选择等课堂活动。（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课堂活动支持输入文本后可以一键解析，自动将文本内容结构化填充至题干和正确选项，完成课堂活动的制作。（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支持创建互动分类游戏，可自定义不同类别及相对应对象，将不同对象拖拽到对应类别容器中系统自动辨识分类，分类正误均有相应提示；竞争模式下可记录不同操作者的动作和用时并自动排名支持创建分组竞争游戏，教师可设置正确项 / 干扰项，让两组学生开展竞争游戏。提供难度设定、多种游戏模版供选择，且模版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	
--	---	--

		9. 支持创建配对游戏，教师可随意将知识点进行配对。当开始配对游戏时，拖动知识点进行配对，系统将自动判断是否正确。系统至少提供 10 种游戏模版，且模版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同时支持设置干扰项。 10. 内置专用美术画板工具，提供铅笔、毛笔、油画笔等笔触，具备符合绘画调色教学需求的模拟调色盘，可选择不同颜色混合调色，便于学生理解调色合成过程。 11. 免费备课素材：提供超过 500 个备课素材，包含人物形象、卡通动物、拟人动物、水果蔬菜等，高清无版权图片，全免费，直接插入备课端进行使用即可。 12. 支持将手绘形状、中英文、公式转换为规范几何图形和文字。 四、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需幼教一体机厂商出具针对该货物不低于三年的售后服务声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2	视频展台	一、硬件 1. 壁挂式安装，防盗防破坏，无锐角无利边设计；采用三折叠开合式托板，展开后托板尺寸$\geq$A4 面积。 2. 采用 USB 高速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3. 采用$\geq$13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 A4 画幅。显示视频输出像素$\geq$3840*2160（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 4. 支持通过双击屏幕画面任意位置，即时改变对焦位置，可对立体物体的局部进行对焦；支持实时视频矫正功能，拍摄画面无梯形畸变。 5. 展台按键采用电容式触摸按键，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缩小、旋转、拍照截图等功能，并支持在展台软件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二、软件 1. 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等操作。 2. 可选择图像、文本或动态等多种情景模式，适应不同展示内容。支持二维码扫码功能：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7	套

3	实木儿童桌	材料：橡木 规格：120*60*48cm（小班）26 张 120*60*52cm（中班）27 张 120*60*56cm（大班）27 张 工艺：原材经预烘干处理，不易开裂变形；工艺造型及边角设计均不小于 90°；所有棱角为圆角、无毛刺，做工细致；透明底漆两遍，面漆三遍，表面光滑；油漆使用环保油漆，连接部位使用拼板螺丝加固。 以上规格可(±1cm)	80	张
4	实木儿童椅	材料：橡木 规格：30*30*55CM（小班）104 把 30*29*53CM（中班、大班）216 把 以上规格可(±1cm)	320	把
5	实木儿童床	1. 规格：140*60*50cm/床腿采用 4.5*4.5cm 的实木料(±1cm)。 2. 材质要求：床体采用芬兰松无疤节材质，表面光滑无毛刺，不开裂、不变形、承载力强。 结构：床板采用厚底不低于 1cm 樟子松材质，打磨光滑。床体四周有安全护栏，床角棱角倒圆角处理，避免小孩子因锐利棱角和毛刺划伤小手的可能性；同时为保证稳固性，采用水基胶进行加固。	180	张
6	实木玩具柜	120cm*80cm*30cm(±1cm)；材质：整体采用优质樟子松双面齿接板加工而成无疤结无毛刺，板材厚度 1.6cm，采用优质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81	套
7	实木儿童书柜	材质：樟子松；80*40*80CM(±1cm)；原材经预烘干处理，不易开裂变形。工艺造型及边角设计均不小于 90°，所有棱角为圆角、无毛刺。	18	个
8	实木水杯架	100cm*67cm*54cm(±1cm)；整体采用优质樟子松双面齿接板加工而成无疤结无毛刺，板材厚度 1.7cm，采用优质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9	个
9	实木毛巾架	120cm*120cm*（20cm/35cm）（±1cm）采用厚度 1.6cm, 樟子松，框架采用无结樟子松，半哑抗划痕面漆经三次烤漆完成面漆封固。	9	个

10	电钢琴	1. 音准稳定性：连续通电两小时，同一音名前后两次所测值<1 2. 基准音组内相邻两键音准误差之差<1 3. 外观：立式、推拉盖板、三踏板 4. 键盘：88 键钢琴力度键盘 5. 力度：4 级 6. 显示：多功能液晶显示 7. 复音数：128 个 8. 音色：356 种旋律音色（包含 8 种中国民族音色）+4 组键盘打击乐（包含 299 个打击乐音色） 9. 节奏：160 种预置节奏（包含 10 种中国民族节奏） 10. 节奏控制 启动/停止、同步启动、前奏/尾奏、插入 A、插入 B、自动低音和弦、和弦关闭、伴奏音量 11. 速度：30-280 拍/分钟 12. 内置乐曲：80 首预置歌曲+3 首用户歌曲 13. 音效：全局 DSP 数码效果、混响、合唱、调音台： 14. 录音： 3 轨录音(2 旋律轨+1 伴奏轨)+16 轨 MIDI 通道录音、3 首用户歌曲 15. 8 个注册记忆(4 记忆库*2 存储) 16. 扬声器功率： 15W x 2	6	台
11	照相机	具有内置闪光灯的自动对焦/自动曝光单镜头反光式数码相机； 支持 SD 存储卡 支持 CMOS 图像感应器（支持全像素双核 CMOS AF） 图像传感器尺寸≥22.3x14.9 毫米 有效像素≥2420 万像素	1	台
12	音乐器材	1. 牛皮鼓 6 寸 20*14； 2. 军鼓直径 15； 3. 双面鼓直径 15； 4. 青蛙沙锤 15*5； 5. 铃圈直径 14； 6. 红木八音敲琴 27*15； 7. 小号塑料沙锤长 12； 8. 海洋鼓 20*5； 9. 彩色沙锤长 12； 10. 铃鼓直径 15； 11. 铁沙筒 10*3； 12. 双响筒 18*18； 13. 多音筒 20*10； 14. 雨声器 20； 15. 手提鼓 5 寸； 16. 鸟鸣器 11； 17. 双排塑料铃圈 20*15； 18. 红木齿木 24*7*2； 19. 铃笼 12*7； 20. 口哨，1 5cm*3； 21. 棒棒糖敲鼓直径 15； 22. 原木沙蛋 6*4； 23. 午板 20*5； 24. 龙口椰子长 20； 25. 手提琴 23*16； 26. 8 音敲琴 23*15； 27. 单排塑料铃圈 21*11； 28. 单响筒 19*4； 29. 节奏棒 17.5； 30. 塑料沙蛋 5.5*4； 31. 转响板 12*10； 32. 刮棒 22； 33. 塑料响板直径 5.5； 34. 环保铃 8； 35. 自鸣器 16 侧面； 36. 铜锣 15； 37. 木沙筒 7*3； 38. 手腕铃 21*2.5； 39. 3 铃摇铃 9；	2	套

		40. 粉色手腕铃 21*2.5; 41. 塑料手摇铃 10*8; 42. 蓝色手腕铃 21*2.5; 43. 4 铃板镶 20*4; 44. 带绳碰铃 3.3; 45. 带柄碰铃 13*3; 46. 方形塑料沙筒 5*5; 47. 三角形沙筒 5.5*5.5; 48. 圆形沙筒直径 5; 49. 13 铃摇铃 19; 50. 响板 5; 51. 铜钹直径 6; 52. 5 铃皮铃 14*10; 53. 三角铁 1.5; 54. 木鱼 18 (以上产品每样 1 件, 均以 cm 为测量单位, 可±1cm)		
13	电炒灶	电磁变频, 规格 1200mm*1250mm*800mm+400mm (±5mm), 锅 Φ100CM (±1cm), 合金锅, 功率 30KW, 额定电压 380V, 单炒单温, 规格 1000mm*900*800mm+400mm (±5mm) 功率 15KW, 额定电压 380V 外壳整体不锈钢材质	1	套
14	多功能汤锅	≥Φ60CM, ≥170L、304 加厚不锈钢内桶、双层保温、智能控温、304 纯平底 220V-380V 通用。	1	套
15	蒸车 (双开门)	24 层豪华蒸车 功率 12 千瓦额定电压 380V 产品规格长≥140*宽≥70*高≥150cm	1	台
16	厨房货架	304 不锈钢 0.8MM 厚度 宽≥150CM*≥深 47cm*高≥195CM 五层	2	个
17	案板	面板 (不锈钢材质)、荤板、素板共 4 个 定制 80cm*150CM (±1cm)	1	套
18	防鼠板	根据实际场地面积 (高度≥60cm) 不锈钢定制	4	个
19	防鼠台	不锈钢材质 304, 规格 900mm*1200mm*600mm (±5mm), 不锈钢板材拼接。	1	个
20	更衣柜	304 不锈钢 定制 90CM (宽)*35CM (深)*180CM (高) (±1cm)	1	架
21	热风循环消毒柜 (厨房)	全钢无磁 1310mm*620mm*1920mm (±5mm) 消毒方式 光波高温热风消毒 功率 3.5KW	2	个

22	消毒柜（教室）	容量 $\geq$ 130L 消毒方式 红外线消毒+巴氏光波消毒 消毒温度 $\geq 60^{\circ}\text{C}$ 消毒时间 $\geq 15\text{min}$ 安装方式：立柜式 控制方式：轻触按键 面板材质：玻璃+拉丝铝合金边框	6	台
23	洗菜池	外形宽 ≥ 60 *长 $\geq 120\text{CM}$ ，内胆 50cm $\leq$ 长*50cm $\leq$ 宽*23cm $\leq$ 深 304 加厚不锈钢 $\geq 0.8\text{MM}$	10	个
24	冰箱	四门冰箱 电压/频率：220V/50Hz 制冷方式：直冷 总容量：530 升	1	台
25	留样柜	玻璃、带锁 600*500*1230mm（ $\pm 5\text{mm}$ ）	1	个
26	饮水设备	进水方式：自动进水，内胆容量 18L, 额定电压：220V, 功率 2000W 及以下，电子控温，支持定时功能，三级过滤。	3	套
27	餐车	加厚不锈钢 1.0 板材 双层焊接，100cm*50cm*90cm（ $\pm 1\text{cm}$ ）轮子 4 个橡胶材质。含定向，万向。	6	辆
28	餐桶	$\geq \phi 30\text{CM}$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18	个
29	餐盆	$\geq \phi 30\text{CM}$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12	个
30	和面机	25KG 标准、2200W、和面量：17-25KG	1	台
31	压面机	不锈钢机身，额定电压 220V，额定功率 1100W, 产能效率，20-30KG/H, 尺寸 400*300*860mm（ $\pm 5\text{mm}$ ）	1	台
32	厨房炊具	不锈钢餐盘、碗、小勺，筷子 300 套 80cm 不锈钢盆 10 个，60cm 不锈钢盆 10 个，40cm 不锈钢盆 10 个 34cm 不锈钢桶 27 个 炒勺、漏勺，不锈钢瓢各 3 个	1	套

33	电热水器		容积：80 升 加热方式：电热管加热 内胆材质：金刚三层胆 加热温度：75 摄氏度 加热类别：整胆加热	11	台
34	保健室设备		诊查床、身高体重测量器、体温计、额温枪、血压计、视力检测箱、听诊器、手电筒、紫外线消毒器，以及常用外用药物、剪刀、镊子、药箱等	1	套
35		会议音响	1. 阻抗：8 Ω 2. 额定功率：200W 3. 峰值功率：800W 4. 灵敏度：96dB/W/M 5.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9dB/126dB 6. 覆盖角度：(H) 80° (V) 60° 7. 频响：60Hz~20KHz	2	台
36	音响设备 （多媒体教室）	功放	1. 频率响应(@1W 功率下)：20Hz-20KHz/ ± 1 dB @8 Ω 2. THD+N(@1/8 功率下)： $\leq 0.01\%$ 3. 分离度(@1KHz)： ≥ 80 dB 4. 阻尼系数(@1KHz)： $\geq 200 @ 8 \text{ ohms}$ 5. 信噪比（A 计权）： ≥ 93 dB 6. 输入灵敏度：2.2dBu (1V) 7. 输入阻抗：10K Ω 8. 输出功率：立体声@8 Ω ：350W $\times 2$ ；立体声@4 Ω ：600W $\times 2$ 9. 输入电压： ~ 220 V/50Hz 10. 整机功耗：200W	1	台

37		无线话筒	1. 系统配套：一台主机+双手持无线话筒 2. 工作距离：约 80m 3. 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 4. 信噪比：≥105dB（XLR） 5. THD+N：<0.1% 6. 频率范围：470-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7. 调制方式：pi/4-DQPSK 接收机指标 1. 天线接口：BNC/50Ω 2. 接收灵敏度：<-95dBm 3. 最大输出：平衡输出 500mV，非平衡输出 1000mV 4. 电源：DC 12V/1A 5. 工作电流：≤320mA 发射机指标 1. 音头：动圈式麦克风（双手持话筒） 2. 输出功率：≥10dBm 3. 工作电流：≤200mA 4. 电池：2×1.5V(AA) 5. 电池使用时长：>10H	1	套
38		会议机柜	标准的 U 条/有方孔和功牙（配有相应数量的螺丝、垫片、螺母等）整体尺寸：860x500x600mm（±5mm）；	1	套

39		臂架	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 140mm*65mm（±5mm） 箱体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 128mm*70mm（±5mm） 设备面板尺寸：160mm*90mm 类型：音箱支架，合金材质。	2	只
40		连接线	300 型无氧铜材质音频专用线缆	1	盘
41		电源时序器	产品功能： 1. 设备采用标准 1U 机箱设计，具有 USB 输出接口，可以接 LED 灯。 2.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3. 设备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船型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4. 设备远程控制功能支持级联控制输出。 5.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 6. 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 7.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8.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技术规格： 1. 额定输出电压：AC~220V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30A 3. 可控制电源：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 5. 输入电压：~220V (50/60Hz)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0A	1	台

42	啸叫抑制器	1. 信噪比: $\geq 103\text{dB}@1\text{kHz}$ 20dBu (A 计权) 2. 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 全自动式陷波 3. 啸叫寻找时间: 0.1—0.5S 4. 陷波器: 双通道各 12 个静态点+12 个动态点 5. 显示: 2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分辨率 320*240; 48 个陷波器状态 LED 指示灯 6. 系统增益: 0dB 7. 通道分离度: $>82\text{dB}(1\text{kHz})$ 8. 输入阻抗: 平衡: $20\text{K}\Omega$ 9. 输入通道及插座: 2 路 XLR 与 TRS 多功能座模拟输入 10. 输入范围: $\leq +20\text{dBu}$ 11. 输出阻抗: 平衡: 100Ω 12. 输出通道及插座: 2 路 XLR 公座+2 路 TRS 公座 模拟输出 13. 失真度: $<0.012\%$ OUTPUT=0dBu/1kHz 14.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0.5\text{dB}$) 15. 频率分辨率: 1Hz 16. 滤波器: 24 个每通道 17. 均衡器: 31 段图示均衡器+8 段参量均衡器 18. 分频器: 具有巴特沃斯, 贝塞尔, 林克威治-瑞利三种高低通滤波器 19. 传声增益: 4—10dB 20. 处理器: 48kHz 采样频率, 40-bit DSP 处理器; 32-bit A/D 及 D/A 转换 21. Q 值范围: 10-50 22. FFT 长度: 1024	1	台
----	-------	---	---	---

43	调音台	产品功能: 1. 设备支持 4 路 Mic 输入接口兼容 4 路线路输入接口, 话筒输入接口带 48V 幻像电源。 2. 设备支持 4 组立体线性输入, 可连接立体设备。 3. 设备支持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 3 段 EQ, 设有峰值 LED 指示灯。 4. 设备支持 1 组立体声主输出、1 组辅助输出、1 路耳机监听输出、1 组 CD/Tape 输出。 5. 内置 24 位 DSP 效果器并配有 100 种预设效果选择。 技术规格: 1.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3\text{dB}$) 2. 失真度: $<0.003\%$ (A-weighted) 3. 幻象电源: +48V 带开关 4. 麦克风输入: 4 路 (4 个卡侬接口) 5. 线路输入: 4 路单插单声道/立体声自动切换混合接口 6. 立体声输入: 4 组 (8 路单声道) 7. CD/Tape 输入: 1 路 CD/TAPE RCA 立体声输入接口 8. 输出通路: 1 组立体声主输出、1 组辅助输出、1 路耳机监听输出、1 组 CD/Tape 输出 9. 效果器: 24 位 DSP 效果器 (包括人声、小房子、大厅、回声、回声+回响、盘子、声乐板、合唱 GTR, 旋转 GTR、颤音 GTR 类型), 100 种预设效果 10. 麦克风均衡输入噪音: -119dB (A-weighted) 11. 共模抑制比: 60dB 12. 单通道输入增益: MIC: 0 to 48dB, LINE: -33 to $+15\text{dB}$; 立体通道输入增益: LINE: -8 to $+6\text{dB}$ 13. 主混音串音: -87dBu (A-weighted); 通道串音: -85dBu (A-weighted) 14. 最大输出水平: $+20\text{dBu}$ 15. MIC 输入高通滤波: 75Hz, 18dB/oct 16. 电平表: 2x4-点距 LED 电平指示表 17. 单通道均衡: 高频: $\pm 15\text{dB}@12\text{KHz}$; 中频: $\pm 12\text{dB}@2.5\text{KHz}$; 低频: $\pm 15\text{dB}@80\text{Hz}$ 18. 设备电源: 外接 AC18V/1A (AC 230-240V 50/60Hz) 电源适配器 19. 设备功耗: $\leq 18\text{W}$	1	台
----	-----	---	---	---

44		移动式 音响 (室外 用)	话筒：无线自动追频单话筒 功率：120W 电池：5AH/12V 天能电池 带液晶屏	2	套
45	广播系统	智能广播定时编程器	1. 通信速率：4800bps 2. 内置 MP3 信噪比：95dB 3. 内置 MP3 频响：20Hz-20KHz/±1dB 4. MP3 存储：SD 卡，支持 FAT16、FAT32 等格式 5. 时间：24 小时制 6. 音频输出：1KΩ/1V 7. 总谐波失真：0.1% 8. 频响范围：30Hz-20KHz 9. 通信接口：RJ45*1 10. 支持协议：RS422 11. 报警输入、输出电平：短路（0V） 12. 电源控制输出电平：短路（0V） 13. 设备供电：AC220V(50Hz) 14. 输出电源：AC220V(50Hz)，单个接口功率小于等于 3KW，总功率小于等于 5KW； 15. 电路保护：AC FUSE×0.5A 16. 设备功耗：30W	1	台
46		广播麦克风	1. 供电电源：交流 220V/50Hz（适配器供电 直流 11.4V）；电池供电:直流 9V 2. 前奏音：开启时，有前奏音乐放出 3. 话筒灵敏度：-43dB±2dB 4. 频响范围：40Hz-16kHz 5. 前置提示音灵敏度：-50dB±2dB	1	台

47	无线话筒	1. 系统配套：一台主机+双手持无线话筒 2. 工作距离：约 80m 3. 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 4. 信噪比：≥105dB（XLR） 5. THD+N：<0.1% 6. 频率范围：470-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7. 调制方式：pi/4-DQPSK 接收机指标 1. 天线接口：BNC/50Ω 2. 接收灵敏度：<-95dBm 3. 最大输出：平衡输出 500mV，非平衡输出 1000mV 4. 电源：DC 12V/1A 5. 工作电流：≤320mA 发射机指标 1. 音头：动圈式麦克风（双手持话筒） 2. 输出功率：≥10dBm 3. 工作电流：≤200mA 4. 电池：2×1.5V(AA) 5. 电池使用时长：>10H	1	套
48	数码播放器	1. 设备支持上电自动播放功能。 2. 设备支持自动播放控制，全数码伺服。 3. 设备可播放：CD/VCD/ MP3/DVD 碟片；设备内置 MP3 播放器，可读 USB 和 SD 卡。 4. 设备采用吸入式机芯。采用数码机芯，系统+ESS 解码方案，超强纠错功能。	1	台

49	前置放大器	1. 设备采用标准机柜式设计（2U），设备适用于对普通音源进行前级放大。是具有多路话筒、音频以及紧急信号输入线路，单通道输出的前置放大器。 2. 设备具有 5 路话筒（MIC）输入，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3. 设备话筒 1-5 的输入灵敏度：话筒:5mV/600Ω 非平衡；线路 RCA:775mV /10KΩ 非平衡 4. 设备辅助 1-3 输入：AUX 1.2.3: 350mV/10KΩ 非平衡 5. 设备 EMC1-2 输入：RAC:非平衡 200mV~1000mV/10KΩ；MIC: 非平衡 5mV~25mV/600Ω 6. 设备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设备设有高音（TREBLE）和低音（BASS）独立调节。 设备功能： 1. 设备话筒（MIC）输入通道和线路（AUX）输入通道均可独立调校音量，并设有总音量控制旋钮。 2. 设备 MIC1、2、3、4、5 和 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3. 设备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 设备 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客户可根据使用情况选择优先。 5. 设备 MIC1、2、3、4 和 AUX1、2、3 可交叉混合输出；其中 MIC1 灵敏度可根据项目现场应用通过电位器灵活调节。	1	台
50	电源时序器	1. 设备采用标准 1U 机箱设计，具有 USB 输出接口，可以接 LED 灯。 2.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3. 设备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船型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4. 设备远程控制功能支持级联控制输出。 5.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 6. 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 7.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8.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技术规格： 1. 额定输出电压：AC~220V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30A 3. 可控制电源：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	1	台

			5. 输入电压：~220V (50/60Hz)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0A		
51		机柜	结构：优质 2mm 冷轧板柜体，底部进风口通风；顶部配有 2 个轴流风扇，底部进风口表面处理：去油、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材质：优质 2mm 冷轧板柜体，载重：静态载重能力大于 300Kg，尺寸（W×D×H）：600×800×1200mm（±5mm）	1	套
52		纯后级 广播功 放 (500W)	1. 放大器工作效率高达 85%。 2. 设备接口包括 1 路定压 100V/定阻 4-16 Ω 功率切换输出。 3. 具有 1 路独立电源供电。 4. 具有 1 路端子平衡输入 5. 具有 1 路端子功率输出。 6. 输出功率：500W 7. 输出方式：100V 定压输出、4-16 Ω 定阻输出 8. 输入灵敏度（阻抗）：±385mV/20K Ω（平衡） 9. 过载源电动势：>11dB 10. 频响：80Hz~16KHz（+1，-3dB） 11. S/N：≥85dB 12. 总谐波失真：≤0.1% at 1KHz，1/3 额定功率	1	台
53		壁挂音 箱	1. 设备阻抗：COM/3.3K Ω/1.7K Ω/1K Ω。 2. 设备额定功率（100V）：3W, 6W, 10W；额定功率（70V）：1.5W, 3W, 5W。 3. 采用全频设计，喇叭单元：6.5"×1。 4. 设备灵敏度：91dB±3dB。设备频率响应：130Hz-18kHz。 5. 设备防护等级：IP5X。	15	只
54		纯后级 广播功 放 (500W)	1. 放大器工作效率高达 85%。 2. 设备接口包括 1 路定压 100V/定阻 4-16 Ω 功率切换输出。 3. 具有 1 路独立电源供电。 4. 具有 1 路端子平衡输入 5. 具有 1 路端子功率输出。	1	台

			6. 输出功率：500W 7. 输出方式：100V 定压输出、4-16 Ω 定阻输出 8. 输入灵敏度（阻抗）： $\pm 385\text{mV}/20\text{K}\Omega$ （平衡） 9. 过载源电动势： $>11\text{dB}$ 10. 频响：80Hz~16KHz（+1，-3dB） 11. S/N： $\geq 85\text{dB}$ 12. 总谐波失真： $\leq 0.1\%$ at 1KHz，1/3 额定功率		
55		全天候防水音柱(60W)	技术规格 1. 扬声器单元：2 $\times$ 6.5"+1 $\times$ 3" 2. 灵敏度：91dB 3. 额定功率：60W；接 100V 4. 额定功率：30W；接 70V 5. 接入方式：COM，70V，100V 6. 阻抗：160 Ω （白） 7. 频率响应：110Hz-15KHz 8. 防护等级：IP66	4	只
56		广播线材	广播专用线材	1500	米
57	监控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times$ 1080@25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支持 smart265 编码 码流平滑设置, 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支持 OSD 颜色自选 支持 smart 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 支持双码流, 支持手机监控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 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30	台

58		半球型 摄像机 专用支 架	PCV 材质, L 型支架	30	个
59		枪型网 络摄像 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25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支持 smart265 编码 码流平滑设置, 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支持 OSD 颜色自选 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50 米 支持 smart 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 支持 3D 数字降噪, 支持 120dB 真宽动态 支持双码流, 支持手机监控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 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符合 IP67 级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30	台
60		枪型摄 像机专 用支架	压铸铝合金材质, 表面做喷塑处理 支架带出线孔, 安装更加美观	30	个
61		室外防 水抽拉 型电源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枪型网络摄像机配套电源 输出电压 12 (V) 输出功率 24 (W)	60	块
62		网络线 缆 1	无氧铜材质, 2 对 4 芯双绞线, 2*0.5 电源线	3200	米
63		网络线 缆 2	无氧铜材质, 4 对 8 芯双绞线	800	米

64		电源线	无氧铜材质，2 芯 1.0 电源线，双层外皮，抗拉，防鼠咬；	800	米
65		交换机	固定千兆端口：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端口缓存：4M； 工作模式：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模式，支持 MDI/MDI-X 自适应； 交换容量：48Gbps； 包转发率：35.7Mpps MAC 地址：8K 电源：AC100-240V	4	台
66		壁装机柜	监控专用防水箱，用于放置交换机，尺寸：300mmx350mmx530mm（±5mm）	3	个
67		硬盘录像机	支持 64 路视频输入； •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 支持最高 1200W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 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 支持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同时输出，其中 HDMI1 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 便捷的 UI 操作界面，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 • 支持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人员聚焦、快速移动、非法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脸、车牌、音频输入异常、声强突变、虚焦以及场景变更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 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盘库，可用于录像和备份； •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 和 RAID10； • 双千兆网卡，支持多址设定等应用； • 支持 GB28181 协议、Ehome 协议接入平台； •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1	套

68		硬盘	监控专用硬盘，容量 6TB；	16	块
69		显示设备	显示尺寸：55 英寸； 分辨率：支持 4K； 接口：支持 HDMI 接入	1	台
70		操作台	钢木结构； 尺寸：1200mm*750mm*900mm（±5mm）；	1	套
71	攀爬墙		规格：长 10 米，高度 2 米。材质：背板为 2.5MM 实木板全部材质经过防腐处理，油漆面无毛刺，攀爬造型为 PE 板雕刻而成，臂力架采用直径 48 镀锌管，表面处理：CO2 保护焊、经喷丸技术处理、然后经过抛光处理、聚酯树脂塑粉作为粉末涂料，采用静电喷涂工艺（粉末涂料不含溶剂，无三废公害）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线、抗腐蚀、色彩鲜艳、不易脱落。包含攀爬绳，抱球秋千等	1	套
72	大型（爬网）		规格：500*500*200CM(±1cm)材质：主支柱≥Φ89mm*2.0mm 镀锌钢管，整体加工后经酸洗工艺除锈，抛沙处理。表面处理：CO2 保护焊、经喷丸技术处理、然后经过抛光处理、聚酯树脂塑粉作为粉末涂料，采用静电喷涂工艺（粉末涂料不含溶剂，无三废公害）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线、抗腐蚀、色彩鲜艳、不易脱落。网绳采用直径 16mm 还缆绳，铝件链接。	1	套
73	滑梯		规格：850*350*320cm(±1cm)材质：柳桉木 全部材质经过防腐处理，油漆面无毛刺。配件为不锈钢五金件。 柳桉木材质:立柱 10*10 的方柱，结构均匀、材料密度高，经整体烘干后生产加工成型，然后经过防腐处理,稳定性高，隐蔽处连接部分加以铁件连接,更加增强其安全性和使用寿命。 喷漆:采用静电喷漆(烘烤-喷漆(静电喷涂)→烘烤-全检，喷涂采用户外环保聚酯喷涂涂料，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线，色彩鲜艳，不易脱落。	1	套

74	秋千	规格：400*150*210cm(±1cm) 材质：黄花梨木 全部材质经过防腐处理，油漆面无毛刺。配件为不锈钢五金件。秋千座采用 LLDPE 低密度聚乙烯滚塑二次成型工艺，渗入抗紫外线，防静电及防脱色原素，强度大，表面安全环保，链条全部包塑处理。	1	套
75	百变云梯	规格：850*200*200cm(±1cm) 材质：主立柱采用直径 114*2mm(±1cm) 镀锌管，横梁采用 50*50*2mm(±1cm) 镀锌方管，表面处理：C02 保护焊、经喷丸技术处理、然后经过抛光处理、聚酯树脂塑粉作为粉末涂料，采用静电喷涂工艺（粉末涂料不含溶剂，无三废公害）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线、抗腐蚀、色彩鲜艳、不易脱落。	1	套
76	滚筒	PP 材质 $\Phi 40\text{cm} \times 100\text{cm}$ (±1cm) 壁厚 12mm (±2mm) 1 个 $\Phi 50\text{cm} \times 90\text{cm}$ (±1cm) 壁厚 12mm (±2mm) 1 个 $\Phi 63\text{cm} \times 60\text{cm}$ (±1cm) 壁厚 12mm (±2mm) 1 个	4	套
77	组合攀爬	人字梯高 120cm*4 个，直梯 196cm*4 个，直梯 150cm*4 个，平衡板 120cm*8 个，平衡板 150cm*4 个，支架 30cm*2 个，支架 60cm*2 个，攀爬箱 60cm*60cm*2 个 80cm*80cm*2 个。 工艺要求：碳化木原色经整体烘干后生产加工成型，然后经过防腐处理，稳定性高，隐蔽处连接部分加以铁件连接，更加增强其安全性和使用寿命，水性清漆油漆面无毛刺，方箱采用多层板材质。 （以上规格可±1cm）	1	套

78	户外跑酷运动组合	1. 墩子：高 55*长 40*宽 40 厘米 4 个，2. 圆木桩：长 180 厘米*直径 20 厘米厚 2 个，3. 攀爬墙：高 100*宽 90cm, 三根踏脚处对应应有骨架支撑（4 厘米方条）2 个，4. 高低台：80x70x70cm 2 个，5. 穿洞 2 个，6. 平衡木：总长 270x 低宽 42x 面宽 16cm, 高 35cm，1 个。 以上规格可(±1cm)	2	套
79	体能大循环	1. 平衡木：270*42*35cm（1 个） 2. 墩子一套：220*40*65cm（3 个）3. 矮墙：100*100*110cm（1 个） 4. 高低跳台：80x70x70cm（1 个） 5. 攀爬板：80*80cm（1 个） 6. 平云梯：150*50*15cm（2 个） 7. 低桩网：100*80*50cm（2 个） 8. 高墙：100*60*80cm（1 个） 9. 攀爬墙梯：100*50*80cm（1 个） 10. 攀爬架：80*80cm（1 个） 11. 两面攀爬梯：120*60*100cm（1 个） 12. 小跨栏：150*60*50cm（1 个）13. 障碍钻洞：90*80cm（1 个） 14. 迷彩垫：120*60*4cm（4 个） 以上规格可(±1cm)	1	套
80	小三轮	规格：120*56*65cm(±1cm)，骨架采用优质镀锌钢管镀锌管，抛丸喷砂后全部采用保护焊，机械抛光，室外聚酯系喷塑。塑料件为环保型工程塑料，注塑工艺精密模具一次成型后经拼合组装而成，色彩鲜艳，无毒无味，安全环保，防静电、抗紫外线，适合 3-6 岁幼儿户外骑行训练。	16	辆

81	炭烧积木	1. 材质：采用优质防腐新西兰松木。 2. 工艺：碳烤、静电喷水性环保油漆、磨圆角、光滑无毛刺 。 3. 尺寸： 正方形：10*10*4 200 个 10*10*2 160 个 长方形：20*10*4 360 个 20*10*2 280 个 长板条：40*10*2 160 个 60*10*2 40 个 80*10*2 60 个 120*10*2 60 个 屋顶版：120*10*2 60 个 半圆环：30*15*4 16 个 半 圆：15*7.5*4 16 个 30*15*41 6 个 扇 形：15*15*4 16 个 三角形：40*20*4 12 个 20*10*4 20 个 10*10*4 20 个 圆柱体：Φ5*20 12 个 Φ5*40 12 个 Φ10*20 8 个 Φ10*40 8 个 圆锥体：10*10*15 8 个 梯 形：20*10*4 20 个 拱 桥：30*20*4 12 个 小半圆：10*5*4 12 个 立方体：8*8*8 40 个 大岔路：60*30*3 4 个 歌德门：15*20*3 4 个 Y 形：42*30*3 4 个 (以上产品，均已 cm 为测量单位可±1cm)。	2	套
----	------	---	---	---

82	大型积木	1. 材质：优质松木。 2. 工艺：原木无油漆，磨圆角、光滑无毛刺。 3. 尺寸： 小方块：6*6*3 24 块； 基本块：6*12*3 24 块； 双倍块：6*24*3 24 块； 四倍块：6*48*3 24 块； 小三角：6*6*3 12 块； 三角块：6*12*3 12 块； 大三角：6*24*2 24 块； 扁小方块：3*6*3 24 块； 扇形：Φ6*3 4 块； 桥形块：6*12*3 8 块； 小半圆形：Φ3*3 8 块； 半拱门：6*12*3 4 块； 小拱壁：9*3*3 4 块； 大弯曲：Φ18*3 4 块； Y 形：18*18*3 4 块； 十字形：18*18*3 4 块； 大叉路：16*24*3 4 块； 歌德门：4*11*3 4 块； 扁基本块：3*12*3 24 块； 扁双倍块：3*24*3 24 块； 宽扁双倍块：6*24*1.5 12 块； 宽扁四倍块：6*48*1.5 12 块； 小圆柱：Φ3*6 12 块； 二倍圆柱：Φ3*12 12 块； 大圆柱：Φ6*12 12 块； 斜坡：3*12*6 12 块； 大半圆环：Φ12*3 4 块； 圆拱块：Φ6*3 4 块； 小弯曲：Φ12*3 4 块； (以上产品，均已 cm 为测量单位可±1cm)。	9	套
83	户外玩具储物柜	规格：170 宽*160 高*90 深 (cm) (±1cm) 框架不锈钢材质，管材 38*25mm，板材 0.45-0.8mm 防雨防晒不生锈，门可上锁。	10	个

84	幼儿劳动工具箱	21 件，包括喷壶、水筒、锹、铲、耙、推车等工具：注塑，采用优质食品级工程塑料粒子。无毒无味，渗入抗紫外线，光稳定剂及抗静电剂，高级颜料粉，防脱色、韧性好、高强度、两面光滑、不褪色。	9	套
85	桌面玩具串珠	材质：注塑，采用优质食品级工程塑料粒子，无毒无味，渗入抗紫外线，光稳定剂及抗静电剂，高级颜料粉，防脱色、韧性好、高强度、两面光滑、不褪色。（每箱数量不低于 280 件）	12	套
86	数字插块玩具	材质：注塑，采用优质食品级工程塑料粒子，无毒无味，渗入抗紫外线，光稳定剂及抗静电剂，高级颜料粉，防脱色、韧性好、高强度、两面光滑、不褪色。（每箱数量不低于 700 件）	12	套
87	管道型积塑	材质：注塑，采用优质食品级工程塑料粒子，无毒无味，渗入抗紫外线，光稳定剂及抗静电剂，高级颜料粉，防脱色、韧性好、高强度、两面光滑、不褪色。（每箱数量不低于 288 件）。	12	套
88	拼插积木	材质：注塑，采用优质食品级工程塑料粒子，无毒无味，渗入抗紫外线，光稳定剂及抗静电剂，高级颜料粉，防脱色、韧性好、高强度、两面光滑、不褪色。（每箱数量不低于 600 件）	14	套
89	PVC 地板	室内地胶 材质：聚氯乙烯（pvc）复合发泡工艺。 规格：2.0mm（±5mm）厚，透明耐磨厚 0.33mm. 标准幅宽 2 米。 耐磨性 T 级。	500	m²

90	保洁柜	柜体不锈钢 304 材质双开门，规格 1500*900*400mm（±5mm）。	1	台
91	烟机、烟罩	1、根据场地施工现场定制，烟罩不超 8 m²	1	套
92	刀具消毒柜	柜体规格，435mm*240mm*610mm（±5mm）不锈钢材质，带锁，额定功率 212W 消毒方式，紫外线、中温热风烘干，旋钮控制，自由定时，热风循环。	1	台
93	空调 1	颜色：白色 壁挂式 变频/定频：变频国家能效等级：新 1 级 制冷剂：新冷媒 R32 能效比：≥5.27 匹数：1.5 匹 室外机噪音：≤51 分贝 制冷/制热面积：15-20 平方米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 电源电压：220 伏特	9	台
94	空调 2	颜色：白色 立柜式 冷暖类型：冷暖 变频/定频：变频 国家能效等级：新 2 级 能效比：≥4.00 匹数：3 匹 室外机噪音：≤56 分贝 制冷/制热面积：30-40 平方米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 电源电压：220 伏特 精确控温：支持	11	台

95	桌、椅、书柜	台面：1800*900*750mm 书柜 2400X400X2000mm 规格：1、贴面板材：免漆饰面； 2、基材：采用优质 E1 级刨花板；3、粘合剂：优质乳胶； 4、封边用材：PVC 胶边； 5、功能特点： 1) 可按色板选择不同的色彩、纹路（直纹或山纹）； 2) 按不同的用途选择不同的厚度（其厚度 12mm 或 16mm 或 25mm 或 18mm 等）； 3) 具有防水、防烫、防污、防酸、防碱、防火； 椅子规格 19mm 圆：1.1mm 厚 铁管电镀表层 坐背板采用多层杨木板压制成型表面粘回弹性海绵 尺寸：宽$\geq$45*长$\geq$53*高$\geq$82cm 以上规格可（$\pm$5mm）	1	套
96	桌、椅 1	6000mm*1700mm*750mm（分三个）定制，椅子 12 把，椅子规格：19mm 圆：1.1mm 厚 铁管电镀表层 坐背板采用多层杨木板压制成型表面粘回弹性海绵 尺寸：宽$\geq$45*长$\geq$53*高$\geq$82cm 以上规格可（$\pm$5mm）（$\pm$1cm）	1	套
97	桌、椅 2	台面：1600*800*750（$\pm$5mm） 规格：1、贴面板材：免漆饰面； 2、基材：采用优质 E1 级刨花板；3、粘合剂：优质乳胶； 4、封边用材：PVC 胶边； 5、功能特点： 1) 可按色板选择不同的色彩、纹路（直纹或山纹）； 2) 按不同的用途选择不同的厚度（其厚度 12mm 或 16mm 或 25mm 或 18mm 等）； 3) 具有防水、防烫、防污、防酸、防碱、防火； 椅子规格 19mm 圆：1.1mm 厚 铁管电镀表层 坐背板采用多层杨木板压制成型表面粘回弹性海绵 尺寸：宽$\geq$45*长$\geq$53*高$\geq$82cm	25	套
98	电脑	1、处理器：国产兆芯开先 KX-U6780A，8 核，2.7GHz 主频 2、内存：容量$\geq$8GB；频率$\geq$2666Mhz。 3、硬盘：$\geq$256G M.2 NVme SSD	10	台

		4、网卡：≥1 个 LAN 1000M 5、显卡：独立显卡，显存 GDDR5，≥1GB； 6、电源：功率≥180W。 7、光驱：采用 Slim DVD RW 光驱 8、声卡：集成 5.1 声道声卡 9、接口：前置 USB3.0 接口≥4 个；后置 USB3.0 接口≥2 个，USB2.0≥2 个。显卡+板载视频输出接口≥2 个 VGA、≥2 个 HDMI 10、机箱尺寸≥18L；自带顶置提手, 整机支持免工具拆卸。 11、显示器：≥23.8 英寸，支持 1080P。		
99	打印机	类型：激光一体机 系列：黑白激光一体机 最大打印幅面：A4 多功能：复印, 扫描, 打印 扫描速度：15 页/分 扫描类型：平板式, 馈纸式 打印方式：黑白激光 双面打印：自动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打印负荷：20000 页/月 打印速度：28 页/分 复印速度：28 页	6	台

100	彩色打印机	产品类型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最大处理幅面 A4,双面功能自动;网络功能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黑白打印速度 21ppm,彩色打印速度 21ppm,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首页打印时间黑白 10.6 秒,彩色 12.3 秒,打印语言 HP PCL5c, PCL6, Postscript 3 级仿真, PCLm, PDF, URF,月打印负荷大致 4 万页。	2	台
101	室外 LED 显示屏	1、户外全彩 LED 显示屏; 2、点距≤5mm; 3、刷新率: ≥384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4、封装方式: SMD 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 5、白平衡亮度: 0-6000cd/m²可调,亮度调节: 0-100%亮度可调,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98%; 6、对比度≥9000: 1; 7、防护性能: 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5; 8、数据记忆储存于 LED 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支持采用电源双备份,两个电源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源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工作;支持采用双电力备份,可以同时接入 2 路电力供电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力故障不影响屏体显示;支持采用双系统备份,两套发送卡和两套接收卡互为备份方式,任一套发送卡和接收卡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显示; 9、正常播放视频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1.5℃,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8℃;产品在白平衡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8℃,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18℃;产品正常使用工作达到热平衡状态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度升幅≤30℃,绝缘材料温度升幅≤30℃; 10、采用 V0 级阻燃 PCB 材质	6	m²

102	洗衣机	电机类型：直驱变频电机 功率：330W 洗衣程序：常用, 浸泡洗, 洗涤, 脱水, 漂洗 筒干燥 洗涤公斤量:10kg 使用方式:全自动 产品类型:波轮洗衣机	3	台
103	条桌	规格：1400mm*400mm*750mm （±5mm） 台面：采用优质 E1 级免漆刨花板，PVC 热熔胶封边；可按色板选择不同的色彩、纹路（直纹或山纹）； 具有防水、防烫、防污、防酸、防碱、防火； 台脚：采用优质钢架，可折叠。	20	张
104	椅子	材质：2.5cm×2.5cm×1.9cm 金属钢架，管壁 1.2mm 规格:44cm*49cm*91cm 工艺：背板采用多层木板压制成型，表面粘回弹性海绵，外套采用透气性布艺。 以上规格可(±1cm)	40	把
105	档案柜	文件柜常规尺寸:1800mm 高×850mm 宽×390mm（±5mm） 深，材质铁皮，材质选用 0.35-0.8mm	6	台
106	系统集成	包括完成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设备设施费、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及缺陷修复费等一切费用。	1	项

注：需求清单里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基本要求，所投货物必须满足（不允许负偏差），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要求：

1. 按时保质保量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采购清单中保健室设备中标后如需到相关部门备案，由供应商自行完成。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包装和运输：
 - （1）包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货物安装调试地点及在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运输：供应商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8. 售后服务：产品免费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所供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9. 保险：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10. 其他：
 - （1）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2）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 （3）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谈判小组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合同履行期（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此报价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税金等相关伴随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
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
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谈判；(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
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 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投标和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差
1	质量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响应范围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质保期		
...			

注：(1) “偏差” 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所供产品响应情况	偏差
1				
2				
3				
4				
5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3）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本表，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填写不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总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按实际情况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符合）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附拟供货物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附拟供货物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第三章评审方法/第 1 项. 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

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

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

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如符合）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如符合）

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釉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